

〔日〕西嶋定生 著

二十等爵制



武尚清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二十等爵制

〔日〕西嶋定生 著
武尚清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173号

二十等爵制

〔日〕西嶋定生 著

武尚清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427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册

ISBN 7-80049-132-3/K·21 定价：13.00元

序

本书作者西嶋定生先生是日本著名的史学家，对中国史的研究很有成就。1942年，他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1961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67年，任东京大学教授。所著，有《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古代帝国之特质》、《中国古代奴隶制的再考察》等。讲谈社出版十卷本《中国历史》，他是企画委员之一，并著第二卷《秦汉帝国》。《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是他在研究中国史方面的代表作。前些年，西嶋定生先生来北京访问。我在送他回国时，在飞机场谈到这本书。他回国后，立即把这书寄来，同时还寄来了《中国经济史研究》，这也是在中国史研究方面颇为出色的著作。武尚清同志对《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很感兴趣，他用两年的时间翻译过来，并对原书引用的资料都进行了细致的查对。这个工作，也曾同西嶋定生先生商量过，并取得了他的同意。

西嶋定生先生的这本书，是环绕对二十等爵的研究，对秦汉封建皇朝的形成和结构进行论述的。它收集了十分丰富的材料，对问题作了多方面严肃的探索，是一本有功力有见解的好书。我国也有人研究二十等爵，但还缺乏这样深入而系统的工作。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地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劳动者。所谓不完全占有，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占有。在中国封建时代，对于劳动者在某种程度上的占有，显得更为突出。在这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不是单纯的经济形态，而一般带有政治的、法的属性。所谓“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财”，“有人”排在“有土”的前面，第一个“有”字决不可轻看。秦汉时期的劳动者，通过什伍编制，称作编户齐民，并不是所谓自由民，而是某种程度的被占有的体现。他们一般是父家长制下的男耕女织的个体农户。在一定意义上，他们是直接为皇权服役，他们的生产活动是受封建国家控制的。儒家以孝悌为本，皇家重视三老，表彰孝悌力田，都是为这样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所有这些历史特点，我国史学家已有相当深入的探索，但从二十等爵

方面还有有关的问题，显然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西嶋定生先生在爵制方面的工作是对于秦汉史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有重要意义的成果。

多年以来，我国对外学术交流的渠道不畅，很不利于学术事业的发展。希望这种状况会逐渐改变。像这样的翻译工作，更应该多多提倡和支持。我以一个普通读者的身份，感谢武尚清同志的辛勤劳动，感谢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的同志们，在当前学术著作较难出版的情况下，使本书得以出版。希望尚清同志能继续译出一些好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继续出版一些好书。

白寿彝

1990年5月30日，北京

译 序

本书是日本著名历史学家西嶋定生的名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的中译本。作者通过对二十等爵制的研究，论述了秦汉政制的一个重要部分，探讨了中国古代中央集权统一封建国家社会政治结构的历史奥秘，开拓了中国政治史研究的一个独特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一定的国际影响。作者根据史籍记载和出土汉简，对二十等爵制的产生、形成、发展及演变，对它在秦汉社会历史中的作用和意义，作了全面、深入、详尽、严密的分析和论述，阐明二十等爵制是封建统一大帝度社会政治结构的基盘和框架，是中央皇帝与广大庶民间的政治维系与精神纽带，是当时中国社会上层建筑中独具特色的事物。

作者用很大的功力研究了“民爵赐与”，核心是赐爵的方法与对象。首先按年代先后列举出两汉420年中民爵赐与事例90项，指出都是说“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而不说“赐公士”或“赐上造”之类；然后，在与出土汉简的比照研究中，判明了“爵级与爵称之关系”。质言之，“赐爵一级”，说的是赐给作为计算单位的一级爵，而不是说赐给第一级的爵称，是不名数，不是名数，是量词，不是序数词。被赐爵者将历次所得爵级累积加算，而具有级数总和之爵称。这是作者爵制研究的核心与精髓，也是对爵制研究上历来最大难点的首次突破，从而成为作者展开全面爵制研究这一浩大工程的基石。赐爵对象，是“全体编户良民男子”。二十等爵，在第八级“公乘”以下为低爵，即民爵；第九级“五大夫”以上为高爵，即官爵。高爵属于地主阶级，构成为统治者群的各色官员，低爵普赐天下男子，稳定为劳动生产的编户齐民。民爵赐与是在帝室庆典或国家大事等时施行的。这种对广大庶民无差别的赐爵，造成了绝大多数编户良民男子都成为有爵者。唯有皇帝才能赐爵，没有皇帝许可，爵不得买卖。这就建立了皇帝与每个受爵者间的专有性联系，体现出皇权对个体农民的直接人身支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豪强地主变民为奴的随意性，保证了统一帝国中央政府租税赋役的稳固来源，维护了中央集权的社会

基础。爵制是一个系统，从天子到底民，都包络在爵制秩序之中。爵制既是在某种意义上中央皇权同豪强地主斗争的一种手段，同时更是代表整个封建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手段。阶级性寓于等级性之中。

爵的有用性、实效性，除了在一定场合表现为诸如有爵可不沦为奴，有爵可获刑罚减免，有爵可减除某些徭役外，作者强调指出，爵之总体的、本质的机能，在于赐爵形成身分，身分具有特权，身分形成秩序。作者从《九章算术》中摘用了日常生活中反映民爵实效性的材料，即因爵等不同而产生的高爵有利低爵不利之利得上的差异，作了有力说明。作者精辟地论定：“由赐爵而形成身分，其秘密即内蕴于赐爵的具体形式之中。”汉文帝即位年（公元前180年）诏文，“……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是典型的赐爵诏文。这就是爵制秩序形成的中心环节和具体图景。通过在汉代社会的基层细胞“里”中举行这种“酒礼之会”，爵就在人们间得到了确认，在社会生活中生效了。微观的爵制秩序，在“里”中生成后，还须向全国铺开，构成宏观的爵制秩序，才能完成其普遍化、实效化、制度化。爵制是跟郡县制的建立，相偕以俱来，孪生而共存的。郡县制给推行爵制以时空条件，爵制的推行则保障了郡县制的巩固建立。郡县之民，是有爵之民；统御此有爵民人之国，是郡县制统一帝国。高爵中的爵、官、秩三者之关系也很重要。协调、谐洽，则政通人和，机制顺畅，吏治清廉；脱节、乖乱，则朝纲失衡，弊政丛生，奸猾肆虐。

人类过往历史，从来不会原样重演；历史上的制度名物，更不能率而类比、套用。但历史上的东西，又每每对后世有所启迪，可资借鉴。研究二十等爵制，当然主要是对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历史有直接的重要的学术价值；此外，对人们思考与构建现代社会政治结构、公众公务体系、朝野官民关系，可能也不无某些参考意义。这也是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学习历史可起到“鉴往知来”、“古为今用”的作用。

本书在翻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吾师白寿彝先生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原著者西嶋定生先生的赞同和鼓励。白寿彝先生还特为本书的出版写了序言。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译者的史学水平和外文修养，译文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武尚清

1992年5月于北京师大

目 录

序	白寿彝	(1)
译序	武尚清	(3)
序章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质的问题	(1)
第一节	序论	(1)
第二节	在中国关于古代史论战的展开	(4)
第三节	在日本关于分期问题的讨论经过	(9)
第四节	秦汉帝国形成史的学说史概览	(13)
第五节	问题焦点之所在及分析的角度	(24)
第一章	二十等爵制的结构	(37)
第一节	秦汉爵制史研究的问题所在	(37)
第二节	二十等爵的爵称	(39)
一	关于二十等爵的爵等与诸侯	(39)
二	关于关内侯	(43)
三	关于大庶长以下的爵	(47)
四	爵称与军职	(54)
第三节	官爵、民爵的区别与授爵的机会	(62)
一	官爵和民爵的区别	(62)
二	官爵的授与	(65)
三	吏爵的授与	(70)
四	因军功赐爵	(76)
五	因纳粟而赐爵以及卖爵	(82)
六	移民之际的赐爵	(97)
七	对一般庶民的赐爵	(101)
第二章	民爵赐与的方法及其对象	(110)
第一节	民爵赐与的事例	(110)

一	前汉时代民爵赐与之事例	(111)
二	后汉时代民爵赐与之事例	(126)
三	上述事例所显示的各种问题	(134)
第二节	民爵赐与的方法	(142)
一	居延汉简所见赐爵记事	(142)
二	爵级与爵称的关系	(152)
三	从木简上所看到的赐爵的机会	(155)
第三节	民爵赐与的对象	(165)
一	受爵者的身分	(166)
二	家长与“男子”	(173)
三	“男子”一词的含义	(176)
四	“为父后者”一词的含义	(184)
五	受爵者的年龄	(189)
第四节	有爵者的事例	(202)
一	“功臣表”所载的有爵者	(203)
二	汉简中的有爵者	(208)
第三章	二十等爵制的机能	
	——特别是关于民爵——	
第一节	问题之所在	(227)
第二节	有爵者的特权——其一	(228)
一	在商鞅爵制中的特权	(228)
二	刑罚减免之特权	(235)
第三节	有爵者的特权——其二	(245)
一	《九章算术》中所见事例	(246)
二	身分与特权	(250)
第四节	身分形成的场合	(256)
一	名籍的记载形式	(257)
二	爵制与里制	(260)
三	关于里制的问题所在	(264)
第四章	爵制秩序的成形	(270)
第一节	应予考察的问题及其方法	(270)
一	问题之所在	(270)
二	分析的方法	(271)
第二节	关于赦天下	(273)

一	赦与赐爵	(273)
二	颁发赦令的意图	(275)
第三节	关于“女子百户牛酒”	(279)
一	关于“赐牛酒”	(279)
二	关于“女子”	(283)
三	关于“百户”	(288)
第四节	关于赐酺	(291)
一	赐酺的事例	(291)
二	群聚饮酒之禁	(293)
三	赐酺与祭酺	(295)
四	赐酺与赐牛酒	(298)
第五节	由赐爵而形成里的秩序	(302)
一	乡饮酒礼与齿位	(302)
二	爵位与齿位	(306)
三	爵制秩序的确立	(310)
第六节	爵的传统性质	(312)
一	作为礼器的爵	(312)
二	爵制的原义	(314)
三	关于妇人无爵	(319)
第七节	爵制秩序与国家结构	(322)
一	作为国家秩序的爵制	(323)
二	公权统治的形成	(327)
三	遗留问题	(333)
第五章	二十等爵制的形成	(336)
第一节	问题之所在	(336)
第二节	军功爵的成立	(339)
一	关于“舍爵策勋”	(339)
二	庄公的勇爵	(343)
三	军制的变化	(348)
第三节	郡县制的形成与二十等爵制	(352)
一	关于郡县制形成的问题所在	(352)
二	《商君书》徕民篇与长平之战前后	(355)
三	徙民赐爵与初县	(361)
四	初县的结构	(365)

五	商鞅变法与郡县制	(373)
六	郡县制的界限	(391)
结束语		(402)
后 记		(409)

序 章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 特殊性质的问题

第一节 序 论

中国文明的历史，是作为过去长达四千年的东亚文明的中心而展开的自己的独特文明的历史。中国周围的东亚各民族，就是以这种中国文明为基点而发展了自己的文明。我们日本民族，作为这一类民族之一，在中国文明的影响下，发展了自己独创性的文明，假如没有中国文明的影响，则如今我们引为自豪的、成为向未来迈进的基础的日本国民文化，其内容当与今天的现状非常不同。

我们研究中国史的本意，是从下述一点出发的。那就是：正确理解中国文明的特质，并立足于这种理解，以正确理解我们日本民族之历史。只有这样，才能做好进向未来的实践的准备。这也正是历史赋予我们历史学人的课题。

然而，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历史，要想掌握住其全盘结构，是极为困难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历史所具有的特殊性，不容许对它作简单省事的理解。这一点，当我们接触到中国历史的具体发展、并想按一般历史发展规律去理解它的时候，立刻会深有感受。例如，综观中国革命的全程，是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这一点是谁都承认的。可是，如果对中国封建社会加以考察，则既不存在割据各地的封建领主，也不存在武士阶级。如果把清朝灭亡以前的历史拿来观察，则是长达两千年的中央集权专制君主支配下的官僚政治的持续存在。如果认为它是封建社会，像这样的封建社会的特征，至少

与西欧封建社会相去甚远。因之，从分析西欧封建社会而得出的有关封建社会结构的规律性，是不能原样套用在中国封建社会上面的。不言而喻，这一点，在分析中国古代社会的场合，同样也会看到。

但是，当我们这样强调中国史的特殊性之时，如果认为中国的历史发展，可以逸出普遍历史规律之外，不能不认为是绝大谬误。为什么这样说呢？只要我们承认全人类历史都遵从普遍规律，则中国史也绝不例外。这样，一般历史发展规律，即便不以其原有形态显现于中国史上，我们也应该承认：历史的规律性，也完全能够把如此特殊的具体历史包括在内。否则，在理论上是不完备的，就等于说否定了对中国史也能作规律性理解的正确立场。这是我们所不取的。

不用说，历史学上的特殊具体性与普遍规律性的问题，并不单是在分析中国史时才遇到，而是在所有历史学领域中都面对着的问题，尤其是在分析我们最为切身的、成为我们实践生活基础的日本历史结构的特质时首先面对的问题。对日本历史的科学分析，从来应该是把日本社会结构的具体发展，依据普遍历史发展规律，作合乎法则的理解。我们在这个范围内，也确是取得了可观的成果。这是由于，具体的日本历史，尤其是它的封建社会结构，具有诸多与西欧封建社会类似之点；同时，在东洋各国中，只有日本是最先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因此，按照分析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法，来分析日本社会历史构造的特质，比较成功地达到了目的。

然而，当我们把视线移开，考虑日本古代史的特质之时，却发现，这里存在欧洲史上所见不到、而跟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各地古代社会相类似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在这里，不存在我们在希腊、罗马社会所看到的那种城邦市民社会、古典奴隶制社会；而是耸立着巨大的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国家。如果日本的封建社会是作为这种特殊的古代社会的继续发展而确立起来的，那么，它究竟能否跟西欧封建社会是同质的东西呢？若然，其发展又将怎样表现为合规律性呢？同时，正如对日本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的结果所表明，大量的前资本主义特质存在于日本资本主义社会之内，并与之密切结合。不过，这些特质并不一定都是封建性的东西，甚且含有极为古老的、亦即特殊亚细亚的古代特质。对它们都能依照欧罗巴的规律性加以掌握吗？这类疑问，正说明历史学上的特殊具体性与普遍规律性这一古老而又新颖的问题确是我们所面临的课题。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在日本史方面，对历史学上的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予以研讨。

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对成为我们日本文明的源泉的、定为研究对象的中国史，其研究目的，似应追加上新意义的意义。那就是：在对日本万史做出科学的、合规律的理解之时，所说的规律性，绝不能仅指从欧洲具体万史中得出的规律性，而必须是能把日本史及中国史的特殊性也包括在内的普遍规律性。然而，这样的普遍规律性，如无对日本史及中国史的特殊具体性之探明，则是得不出来的。由此可见，对作为东亚中心而独自发展的中国史的特殊具体性，怎样才能合规律地加以掌握，这就不仅是为理解中国史而进行的中国史研究了，它又是对我们日本史的特殊具体性作合规律的掌握时不可或缺的课题。可以这样说，为了分析我们日本历史，就要对贯穿于中国史的合规律性予以发掘、予以探明，并据此对所说的普遍历史规律作更高一筹的理解。这一点，作为中国史研究的新的含义，摆到了我们面前。

以上，对中国史所具有的特殊性、以及正因有此特殊性我们必须把它作为研究对象，做了一番概述。(1)正因为对此特殊性作合乎规律的分析是重要课题，我们不能对有关中国历史分期问题漠不关心。不言而喻，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之争论，绝不只是将中国历史之长流究竟应该分割为几个时期这一问题上的歧见，而是对中国史之特殊性如何作合规律的分析的不同见解。至少，我们应对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争论采取积极对待的态度，其意义在于这是跟我们实践的课题直接关联的。从这样的立场出发，我们对待问题的态度，与中国本国人研究中国史的立场、以及与其他带着各自的实践课题想从中国史研究中寻求答案的历史研究者的立场，是不能完全一致的。但是，只要历史学把通向现代实践的志向作为其认识问题的立脚点，而同时承认各个实践主体各有其特殊具体立场，则立场不同是不可避免的；而设定一个超越各自立场的共通的研究课题，并不要求各个主体放弃其立场，勿宁说正是由于使各主体立场的具体特殊性充分发展、或者说由于发现了具体的普遍的立场，而使共同研究成为可能。(2)所以，不能是一看到立场不同就排除课题之共同性，而是靠着使各个主体立场的明朗化，反而实现了课题的共同性。在这个意义上说，从各种立场出发而提出的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主张，跟我们所研究的问题，终极说来，未尝是无关的。

如前所述，中国史的具体情况，使它具有不能简单地加以法则化的、极为特殊的性格。这一点，既成为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争论的出发点，又成为使此争论具有极为纷繁多样的见解之原因。现今的争论，

大体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其一是，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形成期应在何时；另一个是，古代社会的下限应放在何处。其他问题，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究竟应该如何理解，通过上述两个问题的解决，当可迎刃而解。这两个问题，也不是孤独自在的问题，而是互相关联的问题，这点是无庸赘言的。同时，这两个问题，在绝对年代上，能不能确定个具体时间呢？这种想法初看起来，似乎是实证研究的不成熟所致，构成了争论的原因。然而，如前所述，问题并非这样简单，根本问题还在于对靠实证结果而得出的特殊具体事实之性质作怎样的判断。这固然属于极为困难的问题，但又是对我们切实攸关的问题。这才是争论的实质所在。

因此之故，参加中国史分期问题讨论的方法，不应把在欧洲历史分期问题上成为其决定性条件的具体特征，拿来探索中国史；而应该努力于对中国史上特殊史实的性质作合乎规律的掌握。但是，并不能因此就轻视实证的研究，为了努力做到合规律性的掌握，必须更努力地把过去所不知晓的特殊史实通过实证操作探求出来。依靠掌握了特殊史实，才能参加到讨论中去，这是自不待言的。

从上述观点出发，下面，对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争论焦点之一的中国古代社会下限究应放在何处的问题，拟对历来各个学说做一介绍，并有所批判。同时，明确一下应予处理的各个问题在本书中之位置。

第二节 在中国关于古代史论战的展开

首先，让我们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论战的过程来观察一下。在中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后半期，从当时中国面临的革命性质究竟是什么这一极富实践性的课题开始的。首先是，中国社会的现状是什么性质的？也就是说，中国社会是与欧洲社会有质的不同的社会呢？抑是贯穿有一般发展规律的社会，而现阶段应认为是其一个阶段呢？这成了当时面临的问题。从前者开始，在苏联、日本等国，曾经引起很大争论的，即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争”。包含有这一论争并以后一问题为中心的争论，就是所谓“中国社会史论战”。这些争论，到了三十年代以后，仍继续进行。

以这种论战为背景，出现了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该著作是试图对中国史作时代划分的最早的书，其时代划分的特色是：把殷代以前作为原始共同体，把西周时代作为奴隶

制社会，把春秋以后规定为封建社会。郭氏之书固然是以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为其先行的基业，但它是用唯物史观对中国社会史作体系性掌握的最初尝试，它不受儒教传统学说的束缚，将青铜器铭文等作为新资料使用，特别是否定了井田制之存在，将儒家的所谓封建跟作为历史范畴的封建社会加以区别，指出所谓周代封建制是跟同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封建社会全然不同的东西，主张应该把当时的生产关系看做是奴隶制。这在当时是划时代的功业，曾引起极大轰动。

从批判郭氏的著作起始，提出与此不同见解的是吕振羽的《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36年）。吕振羽以殷墟出土的卜辞等为资料，指出：殷代已经是存在有奴隶及奴隶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阶级社会，不再是郭氏所称的原始共同体社会，而是奴隶社会。那么，关于跟殷代相接续的周代呢？吕氏则将周室与诸侯间之册命仪礼资料求诸西周后期金文记载，认为两者的关系是政治上的封建关系；另外，将被郭氏否定了的井田制，看成是一种凿井灌溉耕地制度而确认其存在。在耕作组织方面，则是一种以作为诸侯之农奴的农民为直接生产者的庄园组织。从而，作为与政治上的封建制相对应的生产关系，判定西周时代为封建社会。

以此三十年代郭、吕两氏的先行功力为发端，展开了四十年代以后的争论。不过，如前所述，其问题的焦点，仍在于对殷代社会与西周社会作如何的判定。

从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发表了大量的有关殷周时代的个别研究，特别是关于卜辞与金文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对这些成果用唯物史观加以系统整理的场合，则依然是以郭、吕两氏提出的问题的基本点而展开的。吕氏的见解，即认为殷代社会并非郭氏所说的是原始共同体社会而已经是阶级社会的见解，由于这些新的研究而被确认。其结果，吕氏关于殷代是奴隶社会、西周以后是封建社会的见解，到四十年代以后成了占主导地位的见解，获得了多数人的赞同。例如：吴泽《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殷代奴隶制社会史》（1944年序）、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殷周史（1950年）以及在延安时代以范文澜为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1949年再版）等，在时代区分上一律承认吕氏见解，并据此展开了问题的研究。

另一方面，受到吕振羽批判的郭沫若，在《十批判书》（1945年）的第一篇《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对15年前的旧著《中国古

代会社研究》的论点，进行了自我批判，做了多处修改，对曾否定其存在内田制又从新内角斐予以承认，但不是如吕氏等人那样将其理解为甚于土地私有制内主田制，而认为是自古遗留下来的营造城邑之际内田野区划内经界，是一种单纯的耕地制。土地属公有，井田不过是公有地之占有。而其耕作者是称为众的奴隶，这也是一种新的见解。但是，最大的更改，则是把众理解为占当时直接生产者绝大部分的奴隶，而且更上溯一步，认为这个众也是殷代的占主导地位的直接生产者，放弃了本人关于殷代为原始共同体之旧说，判定殷代、周代同样都是奴隶制社会。不用说，这种见解，批判了曾对郭氏的早期学说起过支持作用的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主张作为王朝更替的殷周革命并非必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划时期变革相对应。这样看来，郭氏的新见解，修订了其旧说，如吕振羽等人一样承认了殷代是奴隶制；然而，由于他又把继之而引起的西周也跟殷代同样看成是奴隶制，所以，跟以吕氏为代表的各人，仍有歧异。

郭沫若更在《奴隶制时代》（1952年）一书中，称殷周两时代俱为奴隶制社会，把前述之论点加以确认，而且更进一步，改变了其曾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把奴隶制社会之下限放在西周末的见解，而将之延长到春秋末期了。与此同时，为回答王毓铨《周代不是奴隶社会》（新建设四卷五期）的批判，谈到了斯巴达的希洛人究竟是农奴还是奴隶的问题，并把它与中国奴隶制之特殊性相关联提出，也就是点出了中国奴隶制的特征并非必为集体大农场经营类型奴隶制的问题，这就预示了新问题之所在。

郭沫若的新的历史分期学说，为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1949年）、李亚农的《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1954年）所继承。不过，侯外庐的主张，外观上与郭氏的古代社会分期似乎一致，可是在有关中国奴隶制社会的性质问题上，其理论内容勿宁说是从批判郭氏的论点而发展起来的，具有值得注意的内容。郭氏是把殷周两时代占主导地位的直接生产者定为奴隶的，不过作为其理论内容的特征，是把唯物史观上的古典奴隶制的典型形态作为唯一的奴隶制形态，并欲凭借着在中国史中指出存在有类似于这种典型奴隶制的奴隶制生产方式而决定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并不把中国奴隶制的特殊形态当作问题所在。前述的围绕着希腊的希洛人的问题，也是偶然地仅见于回答王毓铨氏之批判的场合，假若确认希洛人仍然是奴隶这一见解，则问题即到此告终，未见再有所展开。与此同时，侯外庐氏在充分尊重